

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深证 100 的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以下,本基金银华 100 份额、银华深证 100 份额及银华深证 100 份额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鉴于目前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4 年 4 月 2 日,银华深证 100 的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已接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银华深证 100 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说明如下: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说明如下:

1、由于银华深证 100 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在溢价及高溢价情形下,不定期份额折算,银华深证 1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以银华深证 1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截至 2014 年 4 月 2 日,银华深证 100 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平均为 2.294%,折算后由于 B 类份额的 A 类降低,银华深证 1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大幅减少。敬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本基金银华深证 100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 B 类份额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约 5.1 亿 B 类份额到约 2 亿 B 类份额,相应地,银华深证 100 份额的参考净值由市场波动而增大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3、由于银华深证 100 份额 B 类,银华深证 100 份额的参考净值已低于面值,而折算基准日在折算时间点后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银华深证 100 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面值 0.250 元有一定差异。

4、因本基金银华深证 100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深证 100 份额将变为高风险、高收益特征,投资者应关注该风险。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投票结果统计均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4-018

本次交易的完成提升了公司在油田环保服务的技术实力,丰富了公司油田环保服务产品线,公司具备了油废弃物处理服务的技术实力。

本次交易的其他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4-007 号公告、2014-017 号公告和 2014-018 号公告,分别披露在 2014 年 2 月 12 日、2014 年 3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4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 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货币
基金代码	482802
基金主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1.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于 2014 年部分章节已失效的通知 2. 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3.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公告依据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 年 4 月 3 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 年 4 月 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4 年 4 月 4 日暂停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
注：1. 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出业务等其他由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交易业务均照常办理。但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于 2014 年 4 月 3 日赎回的该基金的份额将于 2014 年 4 月 4 日起不受受本基金的分配权限制。 2. 投资者于 2014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按照销售机构在 2014 年 4 月 9 日闭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支付。 3. 投资者应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造成不再享受基金在途的损失。 4.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s.com。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致,本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对上述基金持有的 11 航航 01 按照该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剔除异常交易后的价格予以估值。

本价格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

2014年4月5日